



#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2年10月號



# 主編的話



## 死亡前二年內將財產移轉配偶名下，遺產稅不減反增

由於配偶間之贈與免課徵贈與稅，倘若夫妻其中一人過世，繼承人亦不會將此部分當作財產列入遺產稅申報。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需課徵遺產稅。因此，K辦於文章中以案例提醒讀者應注意相關規定，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 三代保單小心遺產稅及繼承紛爭問題上身

很多人誤以為只要是保單就能節省遺產稅，其實並不是所有保單都可以免遺產稅。而現今多數人會以三代保單的方式規劃後續繼承的事宜，可以讓父母、子女、孫子三代都能領到錢，讓資產可以傳承三代。而讀者要注意的是，投保後不能再變更「被保險人」，但是「要保人」與「受益人」仍可更換。但這樣的安排是否真的可以達到如上所述傳承三代的目標，K辦於文章中分析實務上可能遇到的稅務議題。

## 個人取得海外公司分配盈餘，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民眾常有疑問，若個人投資海外公司並獲配股利，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是否皆須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相關規定，申報海外所得並計算個人基本稅額呢？K辦以圖文方式說明相關規定，讓讀者能一目了然。

###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5 死亡前二年內將財產移轉配偶名下，遺產稅不減反增
- 06 三代保單小心遺產稅及繼承紛爭問題上身
- 08 個人取得海外公司分配盈餘，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 財政稅務要聞

- 10 2022年10月份、11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2

### KPMG 安侯建業再獲 ITR 殊榮

2022台灣最佳稅務服務事務所」，「最佳稅務爭議解決服務事務所」獎項。

[瀏覽新聞稿](#)

# 最新稅務情報

# 死亡前二年內將財產移轉配偶名下，遺產稅不減反增



K辦在協助處理家族稅務議題時，常見有配偶由於另一半重病，因病情並不樂觀，遂把配偶名下的定存、不動產或股票在很短時間內陸續移轉至自己或其他繼承人名下，以免將來配偶亡故時，相關財產無法動用，且財產將被課徵鉅額的遺產稅，可是很多人卻不知道這樣做，可能反而加重遺產稅的負擔。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雖然免納贈與稅，但是如該贈與行為是發生在配偶死亡前2年內者，這些贈與的財產，依規定還是要併入遺產計徵遺產稅。因此，死亡前兩年的贈與，並無法減低遺產稅。

更重要的是，這樣的安排可能反而會加重遺產稅的負擔。因為，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比如說像是一方配偶死亡，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因此，如果生存配偶的財產比較少，那就可以依這規定請求一半的財產，死亡配偶的遺產會因為生存配偶依此規定請求而變少，而且最多可以請求到死亡配偶財產的一半，也就是說遺產稅可以少一半。

但假如死亡配偶在死亡前2年把財產全部移轉給生存配偶，比如說是1億，這時，因死亡前2年贈與的財產，還是要併入遺產計徵遺產稅，因此這1億還是要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傳承稅務規劃。

繳交20%的遺產稅，可是，因死亡發生時，生存配偶的財產擁有所有財產（1億），而死亡配偶無財產，導致生存配偶在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可納入計算分配之剩餘財產反而比死亡配偶還少，因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這個例子為0。

各位讀者有沒有發現，在上面的例子裡如果不做贈與，這樣一來一往，遺產稅反而少一半。可是像這樣不熟悉稅法規定，而做了不當安排的案例，卻不斷一直發生，因為對稅法規定不瞭解，又害怕被課稅，因此到處問來問去之後，反而做了具高度風險的資產移轉。

# 三代保單小心遺產稅及繼承紛爭問題上身



近日有客戶來電詢問關於三代保單相關的稅務及後續繼承處理問題，在K辦說明之後，客戶才驚覺原來不是所有保單都可以免遺產稅。所謂的「三代保單」，是指在規劃儲蓄險保單時，以第一代為要保人及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第二代為被保險人，第三代為身故受益人。訴求第一代生前可以領生存保險金，第一代身故後可以將保單傳給第二代。第二代如果有資金需求，可以透過保單貸款或保單解約取得資金，或是在身故時留下一筆保險金給第三代。一般這種三代保單，是由父母當「要保人」，負責繳保險費，兒女是「被保險人」，父母自己當生存「受益人」，每年領生存還本金；當父母過世，換兒女改當「要保人」與「受益人」（兒女本身仍是「被保險人」），繼續領生存還本金，未來兒女過世後，由孫子領身故保險金。透過這樣的規劃，可以讓父母、子女、孫子三代都能領到錢，使資產可以傳承三代。這部分要注意的是，投保後不能再變更「被保險人」，但是「要保人」與「受益人」仍可更換。但這樣的安排是否真的可以達到如上所述傳承三代的目標，實務上又可能遇到那些問題，讓K辦為各位讀者一一說明。

## 第一代身故 此張保單需列入要保人的遺產

在第一代身故時，因為第一代是要保人而非被保險人，因此被保險人仍生存，所以保險事故未發生，也就沒有給付死亡保險金的問題。但此時此張保單仍屬要保人的財產，因此該保單屬於要保人的遺產，此張保單的財產價值會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金額做為計算遺產的金額。所以在要保人身故之後，當然就必須依規定將此張保單納入第一代的遺產總額中計徵遺產稅。如要保人的遺產總額大於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的總和時，繼承人就必須為此保單繳納遺產稅。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而一般保險實務上，當第一代過世時，保險公司通常會由原被保險人改當「要保人」（第二代本身仍是「被保險人」），繼續領生存還本金，而等到第二代身故之後，因為第二代為被保險人，如已指定第三代為身故受益人，此時依照保險法第112條，死亡保險金不計入被保險人（第二代）的遺產，除有遭稅局認定有保險實質課稅的情況發生外，也就沒有遺產稅課稅的問題。另依照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該死亡保險金也不會被列為身故受益人（第三代）的所得。但要注意的是，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95年1月1日後訂立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死亡給付在3,000萬（自103年度起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調整為3,330萬。）以下部分，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換句話說，如果身故受益人（第三代）拿到的保險金不超過3,330萬部分，不會有基本所得額申報的問題。

到目前為止，此三代保單除了在第一代過世時要繳一次遺產稅外，稅務上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其他問題。但讀者有沒有發現，既然此張三代保單在第一代過世時被認定屬於第一代要保人的遺產，則此張保單的要保人若要變更為原被保險人，則在變更時應該要取得全體繼承人的同意後才能辦理變更。但在繼承人有多數的情況之下，且繼承人間對第一代要保人的遺產分割若不能達成一致時，則此張保單是否能如上說明，

直接由原被保險人續任要保人恐是一大問題。尤其是當繼承人間若要求將保單解約取回保單價值準備金來做為遺產分配範圍時，則原本規劃可以讓父母、子女、孫子3代都領到錢，使資產可以傳承三代的美意恐變調。保險在國人資產配置中扮演重要角色，若安排得宜，可同時滿足資產傳承及退休生活資金來源安排的需求。但如未能審慎安排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時，將使傳承安排的美意打折。

### 第一代生前



### 第一代身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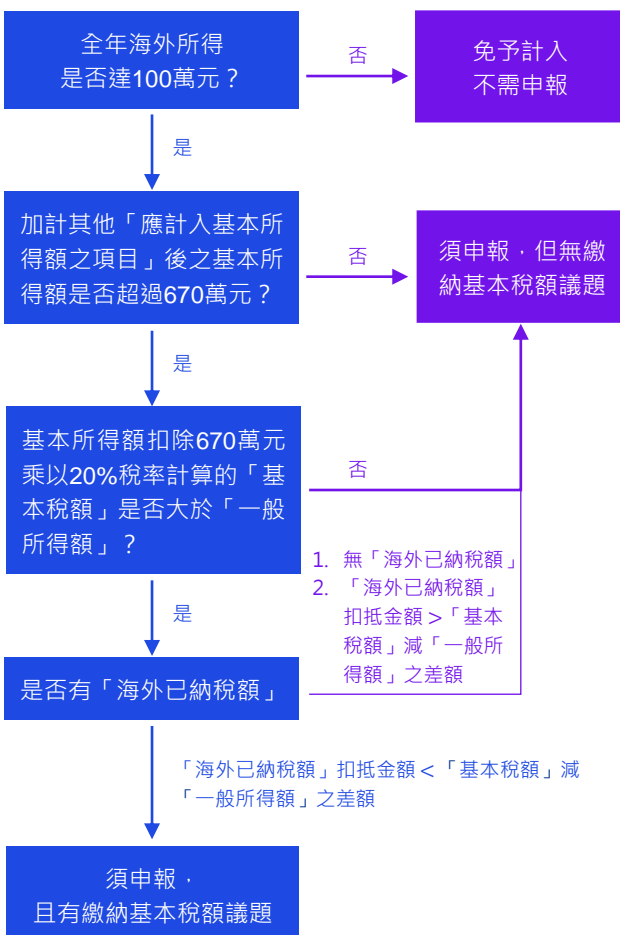
# 個人取得海外公司分配盈餘，應申報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111年9月29日新聞稿

民眾常有疑問，若個人投資海外公司並獲配股利，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是否皆須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相關規定申報海外所得並計算個人基本稅額呢？

個人取得海外公司分配的盈餘時，須先注意該海外公司是否屬大陸地區公司，若是取得大陸地區公司分配之盈餘，應直接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然若取得的是非大陸地區公司之盈餘分配，可依據以下流程圖判斷是否須申報或繳納基本稅額：



曾蕙敏 Lily  
經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K辦提醒讀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須留意自身是否有取得海外所得情事，必要時可洽專業人士諮詢，以保障自身權益。



# 稅務行事曆

# 2022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 Contact us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0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0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0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